一、 关于《办法》编制的背景

为顺应“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新趋势，提高财政科技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完善区域科技创新服务体系，特制定本办法

　　二、 关于《办法》编制的依据及过程

　　根据区政府出台的《中共宁波市鄞州区委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区科技局听取了部分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并与区财政局相关科室进行了对接协商后形成修订初稿，在公开征求意见后，进行了进一步完善，最后形成送审稿。

　　三、关于《办法》涉及的范围

科技创新券的支持对象：入驻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经备案的众创空间的企业和创客（或创客团队）、纳入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认定区级以上人才项目团队以及经宁波市科技局备案公布的创新型初创企业。

　　四、关于《办法》编制的目标任务

　　主要用于扶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快速发展。

　　五、关于《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共分五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总则，介绍政策出台的背景、经费来源和宗旨。

　　第二部分为支持对象与方式。

　　第三部分为申领使用与兑现。

企业和创客（或创客团队）每年可申请不高于10万元的创新券使用额，按实际服务总费用的50%抵扣，累计不超过10万元。

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的各类科技服务，由科技服务提供方提出申请并上传服务协议等相关资料，经区科技局审核后，直接向该服务机构发放相应额度的创新券。

科技创新券的申领、发放、使用和申请兑现一般应在同一年度内完成，逾期不得使用与申请兑现。企业申领采取“先领先得”原则，全区当年额度用完后，不再另行发放。区科技局每年分二批（4月、10月）兑现。

　　第四部分为监督与检查。

　　第五部分为附则。

　　六、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解读机关：鄞州区科技局

　　解读人：邬和军 联系电话：87417747